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法〔2020〕89号

---

## 关于对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施工实施阶段履约监督巡查的情况通报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责任的通知》（淮公管委〔2017〕7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淮府办〔2018〕57号），结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打击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19〕64号），淮南市公管局会同市城建局、市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6月23日对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施工实施阶段履约情况进行了巡查，现

将巡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田家庵区三和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施工总建筑面积约 24226 平方米, 包括: 综合楼、门卫一、门卫二、门卫三、设备用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34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5884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地上 8 层 (主楼 8 层, 裙楼 4 层), 地下 1 层, 项目招标人是淮南市高新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承包中标单位是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50.7 万元、工期: 570 天, 施工监理单位是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 2020 年 4 月 14 日领取到建筑施工许可证, 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工。目前楼房建设施工仍在地基和打桩阶段。

##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 巡查人员检查时, 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在岗, 未见项目班子组成文件和项目组成人员公示上墙, 部分管理人员劳务合同和社保资料不全。后提供班子组成文件中现场执行经理不在公司项目班子组成文件中, 未见聘用合同和社保资料。截止巡查人员检查时未在市公管局进行合同上传归档登记。

2. 现场检查施工单位有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分包合同, 正在公司走流程, 现场检查的土方工程合同资质不全。

3. 巡查人员检查时, 监理方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请假，有请假条，总监代表在岗正常履约，但经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部人员不符，截止巡查人员检查时未在市公管局进行合同上传归档登记。

### 三、检查意见与要求

1. 项目招标人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按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切实履行业主单位责任，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考核，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同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馈；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施工单位要遵守合同约定，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对检查中发现的施工方投标文件所列项目部分管理人员劳务合同和社保资料不全，现场执行经理不在公司项目班子组成文件中，未见聘用合同和社保资料问题给予警告。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立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人员变更的要履行规定的变更程序。整改结果经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于7月30日前报送市公管局。

3. 监理单位要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人员变更的要履行规定的变更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监理单位投标文件所列项目部分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给予警告，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要立即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员数量到岗履职。要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依据，结合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合同等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监理责任。

以上巡查情况通报，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检查并进行整改。市公管局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及相应合同责任，对不履行投标承诺且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抄送：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